**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安吉县2023年国有和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标定地价更新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ZJMY（采）2023-034**

**采 购 人：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3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270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8](#_Toc542)

[第三章 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21](#_Toc29268)

[第四章 磋商原则和程序 24](#_Toc286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_Toc3111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_Toc2542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吉县2023年国有和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标定地价更新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委托，就安吉县2023年国有和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标定地价更新服务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磋商项目编号**:ZJMY（采）2023-034

**二、磋商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完成时间 | 采购预算 |
| 1 | 安吉县2023年国有和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标定地价更新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 国有和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标定地价更新服务 | 11月底完成 | 58万元 |
| 2 | 1、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预算，否则响应无效。  **注：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税费、保险及利润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 | | | |

**三、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至本项目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4、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禁止转包。**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单位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生产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具有经省级及以上自然（国土）资源部门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及地点等：**

1、报名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2023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20日（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

2、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磋商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磋商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4、磋商公告附件内的磋商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磋商响应报名并下载了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未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磋商响应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9月20日下午14：00时（北京时间）。

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2.1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供应商应当在 2023年9月20日下午14：00时（北京时间），将生成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2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磋商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在开标前递交至以下地址：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99号（天荒坪路与穆王路交叉口）安吉商会大厦A座7楼开标室）具体详见七楼休息区大屏幕。

3、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无效。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磋商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并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5、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磋商响应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六、磋商时间：**

2023年9月20日下午14：00时整（北京时间）

**七、磋商地址：**

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99号（天荒坪路与穆王路交叉口）安吉商会大厦A座7楼第二开标室，具体详见七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供应商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注：疫情防控期，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供应商可不委派专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因未到场而不能提供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磋商响应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疫情防控期采购过程接受邮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模式，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确保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邮寄地址：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递二社区综合楼三楼（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黄先生；联系电话：19957211776。邮寄时，应注明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磋商响应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磋商响应项目名称。

**八、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九、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磋商响应）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磋商响应），应按照本采购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招投标（磋商响应），投标（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投标（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磋商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供应商递交数据电子备份投标（磋商响应）文件（U盘）的，应在投标（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以密封、包装的形式提供。

3、本项目开评标会议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请潜在供应商代表自行准备联网的计算机设备、“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开评标会议开始后，应全程关注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的各类通知：在线询标等，及时澄清、响应等，避免逾期无效等情况的发生。

4、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ajztb.com/ajzbtb/

5、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8、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安吉财政“政采贷”办理指引》。

9、网址：http://www.anji.gov.cn/art/2021/10/28/art\_1229518630\_3837633.html

10、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572-5037921

2、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9957211776

3、书面质疑受理联系人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572-5501567

4、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安吉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572-5807951 传真：0572-5807951

地址：安吉县凤凰路凤凰五区188号

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安吉县2023年国有和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标定地价更新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MY（采）2023-034 |
| 2 | 项目内容：详见磋商需求 |
| 3 | 磋商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结算详见采购需求）；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采购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标项预算价为标准进行计算，收费按标准为：100万以内按1.5%，100-500万按1%，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足6000元按6000元计算，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支付，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磋商响应报价中。 |
| 4 | 现场踏勘：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5 | 答疑与澄清：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质疑受理：供应商应将书面质疑函邮寄至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递二社区综合楼三楼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黄强，联系电话：19957211776，同时将质疑函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390739901@qq.com。 |
| 6 |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及组成：  (1)磋商响应文件分商务资信、技术文件和价格三部分。  (2)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和“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4)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提交）：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强制提交）：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磋商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在开标前递交至以下地址：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99号（天荒坪路与穆王路交叉口）安吉商会大厦A座7楼开标室）具体详见七楼休息区大屏幕。 |
| 7 |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磋商响应项目名称、磋商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磋商响应无效。 |
| 8 | 磋商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99号（天荒坪路与穆王路交叉口）安吉商会大厦A座7楼第二开标室  时间：2023年9月20日下午14：00时 |
| 9 | 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地点及时间：  地点：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99号（天荒坪路与穆王路交叉口）安吉商会大厦A座8楼第二评标室  时间：2023年9月20日下午14：00时 |
| 10 |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3）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磋商响应无效。 |
| 11 |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 12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
| 13 | 磋商结果公示：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new.ajztb.com:2236](http://new.ajztb.com:2236/)） |
| 14 | 成交通知书：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的成交通知书，同时磋商结果在网上进行公示。 |
| 15 | 履约保证金：成交人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证保金0元，服务期满后无违约的无息退还 |
| 16 |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 |
| 17 | 信用记录查询：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执行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网站查询，打印留存。  使用规则：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 18 |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响应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特别提醒：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9 | 节能环保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且提供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注明页码，否则磋商响应无效。（注：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最新一期节能清单。）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及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
| 20 | 磋商注意事项：  （1）成交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法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2）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人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成交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 21 | **采购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已落实** |
| 22 | **付款方式：**  **财政授权支付** |
| 23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0天** |
| 24 |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2份完整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给采购人，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须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 25 | **补充说明：**  **为提高采购效率，节省采购成本，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放弃参加磋商的，请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10:00之前以书面形式（电子扫描件、传真或书面送达，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扫描件、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代理机构决定是否申请抽取专家。** |
| 26 | **特别说明:**  **1.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在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前，请务必检验 CA 锁与所用电脑的兼容性，部分电脑因 CA 驱动未正常安装、USB 接口兼容性差等原因可能造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得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已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本表与采购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采购单位。**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工程、货物和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程、货物和服务。

5、“采购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三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四、磋商费用

1、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单位收取（根据本须知前附表第3条标准收取），请各响应人自行考虑计入磋商响应报价中。

3、缴纳时间应于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可用银行转账、网银汇款等方式（缴纳时须注明本项目编号ZJMY（采）2023-034），代理服务费缴入：

帐户名称：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吉分公司

开户银行：安吉农商昌硕支行

帐 号：201000144576348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

1、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磋商响应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磋商报价分二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由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提供（最终报价表格式见附件，指定邮箱390739901@qq.com）。

因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供应商最终报价与其响应文件中的初次报价不一致的，按最终报价总价计算。

4、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填写相应材料，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费用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税金、利润、采购代理费等一切费用。磋商报价以单价的形式进行报价。

6、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因各种原因可能发生的费用。对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认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调整。

7、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有关磋商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磋商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六、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七、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证保金0元，服务期满后无违约的无息退还。

**八、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起算日期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供应商一旦递交了响应文件，即被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对采购文件无任何异议。

九、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十、磋商文件有效期

1、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服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的响应。未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被拒绝，但允许报价在满足并优于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2、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文件、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磋商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3、响应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资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组成**。

3.1.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1. 资格文件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民办非企业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5)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6)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技术文件、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1）按评分表顺序编制；

（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4）磋商响应单位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5）供应商业绩（如有，格式详见附件）；

（6）供应商综合实力（如有）；

（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报价文件：

（1）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4）采购代理费承诺函；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上述内容本采购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可以提供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等）

十二、响应文件编制、上传、递交（电子交易）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响应（电子交易）。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3、本采购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5、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内 “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响应文件的签章

7.1 响应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7.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3 参与在线响应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8、响应文件的形式

8.1 响应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8.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8.3 “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10、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1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1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2.2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不是备选方案。

14、响应截止期

14.1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4.2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十三、无效响应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无效。

3、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4、磋商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在线参加磋商的；

5、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采用本采购文件附件模板；

8、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完整的；

9、供应商未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十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

如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疑问，请将书面质疑函文件在2023年9月18日下午17：00时之前邮寄至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递二社区综合楼三楼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黄强 联系电话：19957211776，同时将质疑函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390739901@qq.com。采购单位将做统一答复，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质疑，则视为各供应商对此均无异议。

十三、确定成交供应商方法

**在质量与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前提下，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详细的磋商程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内容。**

十四、 成交通知

1、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制评审报告。

4、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5、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6、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五、授予合同

**1、**授予合同的依据

采购采购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2、**合同签订

2.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本文件及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2.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4 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采购单位将废除授标，给采购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成交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2.7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上述2.5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将合同副本分别送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十六、特殊说明：

1、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标“▲”条款是实质性条款，响应人必须全部响应，否则磋商响应无效。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除相关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三章 磋商项目采购要求

**本章要求适用于《安吉县2023年国有和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标定地价更新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投标单位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服务。**

一、项目背景

为加强自然资源价格管理，优化土地资源配置，规范和促进城乡统一土地市场发展，发挥基准地价在土地市场建设、土地资产权益保护和土地宏观调控等方面的重要支撑作用，根据《浙江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基准地价更新管理的实施意见》（浙土资办〔2014〕10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开展安吉县2023年国有和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工作。

二、项目内容

(一)工作范围：安吉县行政范围全域覆盖。

(二)工作内容：

1、完成安吉县2020年以来国有和集体建设用地价格基础调查与综合分析。

2、全面更新安吉县国有和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建立以级别价、区片价等为核心，分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工业用地、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和农村宅基地等用途的分类基准地价体系，并以此为基础更新相应的基准地价修正体系。

3、根据土地市场和地价管理的形势发展、国家土地宏观调控政策导向需要，更新完善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工业用地和公共服务项目用地等细分用途基准地价、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与土地增值收益率标准、地下空间使用权基准地价、租赁土地使用权基准年租金标准等内容。

4、建立基准地价矢量数据和图形库。

5、制定基准地价成果应用方案及政策建议。

6、完成2024年度城镇标定地价更新工作。

三、成果要求

需提交文字、图件、表格、数据库等计算机成果。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1、文字成果：

（1）安吉县国有和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工作报告；

（2）安吉县国有和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技术报告；

（3）安吉县国有和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成果报告（含相关成果表格及图册）；

（4）安吉县2024年度城镇标定地价更新说明。

2、图件成果：

（1）安吉县商服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图

（2）安吉县住宅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图

（3）安吉县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图

（4）安吉县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公共服务类）级别基准地价图

（5）安吉县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基础设施类）级别基准地价图

（6）安吉县商服区片基准地价图

（7）安吉县住宅区片基准地价图

（8）安吉县工业区片基准地价图

（9）安吉县商服路线段底层店铺楼面地价图

（10）安吉县农村宅基地级别基准地价图

（11）安吉县农村宅基地级别基准地价图

（12）安吉县标定区域分设图

（13）安吉县标准宗地布设图

3、表格成果：

（1）安吉县国有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2）安吉县商服区片基准地价表

（3）安吉县住宅区片基准地价表

（4）安吉县工业区片基准地价表

（5）安吉县商服、住宅和工业用地细分用途级别基准地价表

（6）安吉县公共服务项目用地细分用途级别基准地价表

（7）安吉县商服区片细分用途基准地价表

（8）安吉县住宅区片细分用途基准地价表

（9）安吉县工业区片细分用途基准地价表

（10）安吉县商服路线段底层店铺楼面地价表

（11）农村宅基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12）农村宅基地区片基准地价表

（13）安吉县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益）基准地价与土地增值收益率标准表

（14）安吉县地下空间使用权基准地价表

（15）安吉县租赁土地使用权基准年租金标准表

（16）其他基准地价表

（17）安吉县标准宗地基本信息登记表

（18）安吉县标准宗地评估技术要点表

（19）安吉县标定地价建议及结果表

（20）安吉县标定地价信息公示表

4、数据库成果：

安吉县国有和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相关数据库

**四、时间要求**

基准地价按照与委托方商定的时间完成成果提交，城镇标定地价更新工作按《标定地价规程》要求开展。

**五、质量要求**

成果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确保项目成果通过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检查验收。

**六、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初步成果提交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基准地价通过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

**备注：**

**①预付款支付条件：在签订合同时，中标单位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支付预付款的，中标单位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发票以及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②支付前中标单位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结算清单及正式的税务发票，因未按要求提供结算清单及正式的税务发票而引起的延迟付款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③因财政部门申报、审查造成的支付时间延误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七、注意事项**

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采购需求、合同草案作出实质性变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采购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第四章 磋商原则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开启响应文件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磋商、开启响应文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必须在线出席磋商会议。供应商因未在线出席磋商会议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时间到，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磋商小组依法由3人（含）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磋商过程应严格保密，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泄露任何磋商信息。

3、磋商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必须全程在线，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三、竞争性磋商原则与方法

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技术性能、服务期、服务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公司基本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

2、磋商小组应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响应文件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磋商资格。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5、采购采购单位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四、磋商程序

响应文件解密后，磋商小组将对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初次报价不公开。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对响应文件的技术资信部分进行评分。

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无效。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代理机构协助计算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采购代理机构协助磋商小组汇总计算各供应商综合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相关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同时打印纸质评审报告签署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发送邮件形式向各供应商公布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磋商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磋商文件的澄清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义的，应在规定的答疑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以便及时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

2、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有关专业人员在线接受询问，并对有关内容进行澄清。

3、对在澄清中涉及到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及参加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负有保密责任。

4、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的修改或补充，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确定供应商办法

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制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综合评分法

1、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20分，技术商务资信分8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评标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标总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成交候选人，其他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2、评标内容及标准

2.1价格分（20分）

根据财库〔2014〕214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价格分评分：****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磋商响应报价）×20%×100**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中小企业政策执行：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响应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2.2技术分、商务资信分，共80分。

确定进入报价评审的响应人。有效响应人不足3名时由评标委员会视情而定。

2.3技术、商务资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分=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响应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共80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数** |
| --- | --- | --- | --- |
| 1 | 项目组织实施保障  （21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评估或土地评价或地理学相关高级职称且为土地估价师得5分，具有土地评估或土地评价或地理学相关中级职称且为土地估价师的得2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彩色电子扫描件(扫描件中需显示职称名称，名称中包含上述类型即可)，并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或聘用证明） | 0-5分 |
| (2)投标人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土地评估或土地评价或地理学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土地估价师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3分。（项目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在职正式职工或聘用人员，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彩色电子扫描件(扫描件中需显示职称名称，名称中包含上述类型即可)及项目组人员在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或聘用证明，不提供社保证明或聘用证明不得分）。 | 0-3分 |
| (3)项目组技术成员配备是否合理，由专家酌情打分（主要指项目负责、外业调查负责、数据分析负责、成果报告负责、质检负责等）比较后打分。 | 0-4分 |
| (4)硬件设备的综合水平情况（预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等）比较后打分。 | 0-3分 |
| (5)质量保证情况：有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无上述措施的，该项不得分。 | 0-3分 |
| (6)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情况：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项目数据保密措施、其他优惠承诺等情况等，无上述承诺的该项不得分 | 0-3分 |
| 2 | 技术能力（9分） | 根据投标人的地价建设方面的实施方案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评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有详细、具体、明确流程、目标，并具有严谨的组织机构、有详细具体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有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有明确的表述的得7-9分，有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相对简单，但能体现项目实施流程和目标，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4-6分，有提供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需求，流程和目标表述模糊的得1-3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无法匹配的不得分 | 0-9分 |
| 3 | 获奖情况（4分） | 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获得过有关地价研究方面的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项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 0-4分 |
| 4 | 项目研究方案（39分） | （1）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与依据、工作内容与任务的理解和认识程度情况，横向比较打分。投标单位提出针对本项目明确、具体的背景与依据、工作内容与任务，针对性强，立意新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8分，投标人有提出本项目背景与依据、工作内容与任务，内容相对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6分，投标人有提出背景与依据、工作内容与任务，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相对简单，有部分缺失的得1-3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方案得0分 | 0-8分 |
| （2）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基准地价更新研究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性等，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技术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实现目标、项目约定、交付成果时间的得6-8分，技术方案较为简洁，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的，有提出实现目标、项目约定、交付成果时间的4-6分，实现目标、项目约定、交付成果时间有缺失的得1-3分，未提及或方案不可行或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的不得分 | 0-8分 |
| （3）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关于基准地价图件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性等，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可靠，切合本项目采购要求，针对性、操作性强，的4-5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较为合理可靠，较为切合本项目采购要求，比较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1-3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4）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关于基准地价管理信息系统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性等，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可靠，切合本项目采购要求，针对性、操作性强，的4-5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较为合理可靠，较为切合本项目采购要求，比较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1-3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5）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城镇标定地价更新研究方案的内容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性等，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可靠，切合本项目采购要求，针对性、操作性强，的4-5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较为合理可靠，较为切合本项目采购要求，比较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1-3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6）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关于预期提交成果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性等，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可靠，切合本项目采购要求，针对性、操作性强，的4-5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较为合理可靠，较为切合本项目采购要求，比较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1-3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7）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是否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是否科学准确，横向比较打分。 | 0-3分 |
| 5 | 投标人同类项目建设经验（2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情况进行打分（类似业绩指的是：城镇基准地价更新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0-2分 |
| 6 | 资信等级（5分） | 根据行业主管单位颁发的“资信等级证书”评分，2022或2023年度资信等级为一级的得5分，二级的得3分，三级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 0-5分 |

**注：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需CA签章，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伪造证明材料的，后果自负。**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以实际合同为准）**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甲方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甲方”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2.合同项目与内容

安吉县2023年国有和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标定地价更新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3.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 。

4.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乙方必须按照响应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乙方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7.付款方式

（必须开具税务发票）

8.支付：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9.技术服务

乙方应负责安排甲方相关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磋商时由乙方提出建议。

10. 服务期限及运维服务

10.1乙方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0.2服务期限： ；

10.3运维服务：。

11.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履约保证金：无。

11.2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11.3如甲方检查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甲方可根据考核标准中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1.4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11.5 由于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甲方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5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7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甲方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 日内仍未解决的，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4如因建设、政策调整或上级部门要求，合同工作量发生变化（如工作量增加或减少、合同期缩短或延长等），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不得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争议解决

14.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将争端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转让或分包

15.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5.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甲方之前未有阻止分包，甲方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5.3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乙方承担的责任，乙方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15.4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乙方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15.5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6.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7.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17.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采购人： 供应商：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部分**

**附件1**

**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粘贴处

**附件2**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_\_ \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在职职工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磋商响应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磋商响应、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粘贴处

**（后附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附件3**

**3、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现参加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4、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5、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 （盖章/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格式：**

**供应商根据“技术文件组成及评分标准要求”自拟格式**

**附件4**

**4、磋商响应声明书**

致：\_\_\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_\_\_（姓名）系\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项目的磋商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磋商响应项目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5、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情况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地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开户银行 |  | | | 帐 号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公司总人数 |  | 管理  人员 |  | | 管理人员 | |  | 实习人员及后勤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企业现有的  资质证书 |  | | | | | | | | |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6、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合同金额  (人民币)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件7**

**7.1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为商务响应表情况表，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

**7.2技术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偏离情况**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1、偏离情况填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2、本表格为技术服务响应表情况表，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附件8**

**8、报价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9**

**9、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磋商响应函；

（2）开标一览表；

（3）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4）采购代理费承诺函；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10**

**10、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磋商响应。为此：

1、供应商须提供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数据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盘）），包括《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其中数据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盘）各 份，应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格式一致；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确认已上传。

2、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采购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6、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90天内有效。

9、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1**

**11、开标一览表（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  |
| 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 小写 |  |
| 大写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2、应包含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12、磋商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表**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请附随表相应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等（加盖公章）。

**附件13**

**13、（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配备人员）**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  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件14**

**14.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采购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4.4）。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4.2），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采购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14.2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磋商编号：（采购编号）】磋商。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磋商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磋商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磋商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磋商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4.3），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采购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4.3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磋商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14.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本表格至关重要，供应商必须如实且规范填写本表格，供应商对于此表填写有任何疑问的，可咨询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3、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15**

**15、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附件16**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但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7**

**17、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同意按采购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成交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18**

**18、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19**

**19、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磋商响应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0**

**20、“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截图模板**

****

某某



**附件21**

**21、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2**

**22、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